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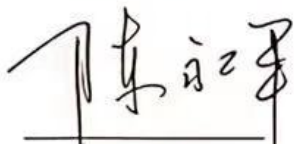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甘肃杉杉作为公司关联方，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根据甘肃杉杉奥特莱斯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继续向甘肃杉杉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陈永平

2021 年 1 月 15 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甘肃杉杉作为公司关联方，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根据甘肃杉杉奥特莱斯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继续向甘肃杉杉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冯万奇

2021 年 1 月 15 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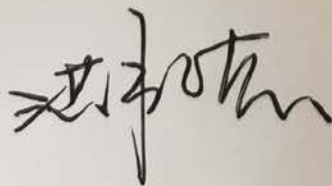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甘肃杉杉作为公司关联方，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根据甘肃杉杉奥特莱斯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继续向甘肃杉杉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洪艳蓉



2021 年 1 月 15 日